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　　 　2021年5月4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诉问题 | 受理编号：D2YN202104280019。投诉人反映：江岸小区二期44栋1单元6楼住户饲养鸽子，粪便异味及噪声扰民。 |
| 核实情况 | 该住户在室内阳台饲养赛鸽约16只，楼道和公共区域无明显异味，鸽室及房间内有粪便和异味，开窗可听见鸣叫噪音，情况属实。 |
| 办理情况 | 莲华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、五华分局民警已联系到601室住户余国琼，对其进行了法治宣传，并下发了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噪声管理主体责任告知书，余国琼表示同意将鸽子进行搬离，并将鸽室粪便和卫生清理干净。 |
| 办理单位 | 莲华街道办事处 |
| 主要工作成效 | 4月30日，莲华街道办事处经现场复查，余国琼已将全部鸽子装笼迁走。社区工作人员对该栋住户进行了民意调查，住户表示满意。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莲华街道办事处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马 刚13888918849。 |